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地产以联合受让股权方式合作开发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万科”）和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地产”）之下属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招商地产”）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了《合资经营兴海公司的框架协议》（简称“协议”），共同开发天津西青区项目。详情如下：

西青区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总占地面积约 342.81 亩，地价总额为 20056 万元，项目开发权为天津市兴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兴海公司”）以公开竞买方式获得。兴海公司注册资金 1500 万元，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中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兴业”）持有 40%股权、上海万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万临”）持有 50%股权、上海华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欧”）持有 10%股权，上海华欧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所有，目前主要在上海开发兰乔圣菲项目，为天津万科指定的参加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三方。

经协商，上海华欧分别以人民币 450 万元和 75 万元受让中海兴业 30%和上海万临 5%的股权，深圳招商地产以人民币 675 万元受让上海万临 45%的股权，中海兴业保留 10%的股权。本公司与中海兴业无关联关系，天津万科和深圳招商地产各自按股权比例对合作项目进行投资和承担盈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二日